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验〔2020〕40号

关于新兴县太平镇上罗村极龙坑矿区年开采 15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竣工 固废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新兴县华粤石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新兴县太平镇上罗村极龙坑矿区年开采 15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和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有关要求，经现场检查和研究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一、新兴县太平镇上罗村极龙坑矿区年开采 15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项目位于广东省新兴县太平镇，矿区范围面积 0.144k m²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，生产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/年。

二、项目暂不设置排土场。采剥过程产生的表土、岩土外卖，

沉淀池产生的泥沙及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作产品出售。项目设有硬底化、防渗的危废暂存间，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定期回收，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。

三、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（云环建管〔2016〕78号）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四、要求和建议

（一）加强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收到本意见20日内将相关验收资料送至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。

